附件7

**成 交 通 知 书**

：

根据连云港市工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立柱广告牌招租公告（第十六期）约定的招租方式，贵公司成为成交人，成交金额 万元、期限 年。

请贵司自即日起于七个工作日内至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76号313室签署 （《大型单立柱广告牌租赁合同》、《租赁（承包）安全协议》/《广告发布合同》，以及《廉洁共建协议书》），逾期未签视为贵司放弃成交。

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出租方/广告发布单位、承租方/广告客户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连云港市工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